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301 号

项目名称： 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刘玲

报告编写：邓新夷

审核：杨波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气模布类、汽车篷布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模布类 360 万 m ² ，汽车篷布类 24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模布类 360 万 m ² ，汽车篷布类 240 万 m ²				
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青白江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14%
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p> <p>5、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p>				

	<p>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7、成都市青白江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青科信技改备案[2016]25号，2016.8.15；</p> <p>8、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6；</p> <p>9、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青环保发[2017]114号，关于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06.01；</p> <p>10、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表1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1、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经营于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煤矿用风筒（布）、高强度 PVC 篷盖材料、气模布、汽车篷布等产品。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天星大道 1577 号，占地面积为 40 余亩，厂区内现有职工总人数 116 人，已建有基布制造生产线 1 条，覆膜生产线 1 条，矿用风筒生产线 1 条，年产 800 万 m² 篷盖复合材料、1200 万 m² 风筒复合材料、18 万条矿用风筒。

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于 2012 年 4 月编制完成《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12 年 5 月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青环保发[2012]135 号），并于 2015 年 1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随着复合材料市场的需求，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投资 700 余万元在原厂区 1 号生产车间覆膜工序的空地，增设 1 台涂层机、1 台表面处理机、1 台烟雾净化器、2 台搅拌机、1 台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增气模布类 360 万 m²/a，汽车篷布类 240 万 m²/a。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天星大道 1577 号进行建设，2016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青科经信技改备案[2016]25 号下达了《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 年 6 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 日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7]114 号文下达了批复。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气模布类 360 万

m²/a、汽车篷布类 240 万 m²/a 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对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号生产车间的空地，项目北面 20m 为一闲置楼房；项目东南紧邻四川中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成都荣祥泡沫制品公司；项目南面紧邻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公司，南面 80m 为成都美耐特新型建材公司；其余面为待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6 人，生产一线员工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其余员工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它与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它与环保工程。详见表

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间, 新增 1 台涂层机、1 台表面处理机设备, 主要生产气模布及汽车篷布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 1 号车间内, 面积 9m ² , 依托原厂房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固废	依托
	冷却循环池	位于车间 2 南侧, 面积 300m ² , 依托原有冷却循环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依托
	辅助用房	机修房, 面积 62m ² , 位于 1 号厂房中部, 依托原有辅助用房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公用工程	配电房	1 个, 依托原厂配电房, 20m ² , 变压器 1 台, 配电箱 1 套	2 个, 依托原厂配电房, 40 m ² , 变压器 2 台, 配电箱 2 套	噪声	依托
	空压机房	1 个, 依托原厂空压机房, 设于 1 号生产车间内部, 设置 1 台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工艺设备动力配线工程、电气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	原有
	生产厂房通风工程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厂房供电、供排水、消防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依托原厂		与环评一致	办公污水、办公垃圾、食堂油烟、餐饮废水	依托
仓储及其它	库房	1 个,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部, 依托原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
环保工程	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1 台, 位于生产车间 1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食堂废水隔油池	容积为 1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污水预处理池	容积为 20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	依托
	吸气罩	锅炉排气罩, 覆膜机排气罩, 热合机排气罩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依托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拟建配电房 1 个，依托原厂配电房，20m²，变压器 1 台，配电箱 1 套；实际建配电房 2 个，依托原厂配电房，40 m²，变压器 2 台，配电箱 2 套。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涂层机	1 台	涂层机	1 台
2	表处理机	1 台	表处理机	1 台
3	大力三浆真空混合机	1 台	大力三浆真空混合机	1 台
4	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1 台	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1 台
5	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6	纸管切割机	1 台	纸管切割机	1 台
7	行车	3 台	行车	3 台
8	行车	1 台	行车	1 台
9	搅拌机	2 台	搅拌机	2 台
10	剑杆织机	30 台	剑杆织机	30 台
11	烤炉	2 台	烤炉	2 台
12	搅拌机	2 台	搅拌机	2 台
13	简单压力容器（空压机）	3 台	简单压力容器（空压机）	3 台
14	针车（缝纫机）	3 台	针车（缝纫机）	3 台
15	弯圆机	2 台	弯圆机	2 台
16	对焊机	2 台	对焊机	2 台
17	倒膜机	2 台	倒膜机	2 台
18	钻床	2 台	钻床	2 台
19	电焊机	3 台	电焊机	3 台
20	样品冲床	1 台	样品冲床	1 台

21	打绳机	1 台	打绳机	1 台
22	升降机	1 台	升降机	1 台
23	转运车	6 台	转运车	6 台
24	切割机	3 台	切割机	3 台
25	手提式缝纫机	6 台	手提式缝纫机	6 台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产品	名称	消耗量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原料	PVC 压延膜	1700t/a	2400t/a
	涤纶工业长丝	300t/a	360t/a
辅料	抗静电处理剂	3.6a/a	3.2t/a
能耗	电力	20 万度/a	40 万度/a
	天然气	20 万立方/a	18 万立方/a
	导热油	2t/a	0.5t/a
水耗	水	6210m ³ /a	3 万 m ³ /a

表二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气膜布和汽车篷布，两种产品的工艺流程一样，仅 PVC 膜的种类不同。具体的各工序为：

覆膜：外购 PVC 压延膜及基本，将 PVC 压延膜压到基布上下表面，覆膜需要在温度 $160\pm 10^{\circ}\text{C}$ 下进行，是由天然气热载体炉内加热的导热油通过密闭管道供热。

冷却：覆膜工艺后的产品经冷却循环水间接进行冷却。循环水池的水通过水管进入冷却水棍，覆膜后的产品在水棍的滚动下降温。

抗静电处理：在覆膜后的产品表面喷淋抗静电剂，采用混合机将抗静电剂混合均匀，采用喷淋的方式喷涂在产品表面。

自然凉干：喷淋抗静电剂的产品采用自然晾干。

切割、收卷：按规格切割掉边角部分后收成卷状。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好入库待售。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分布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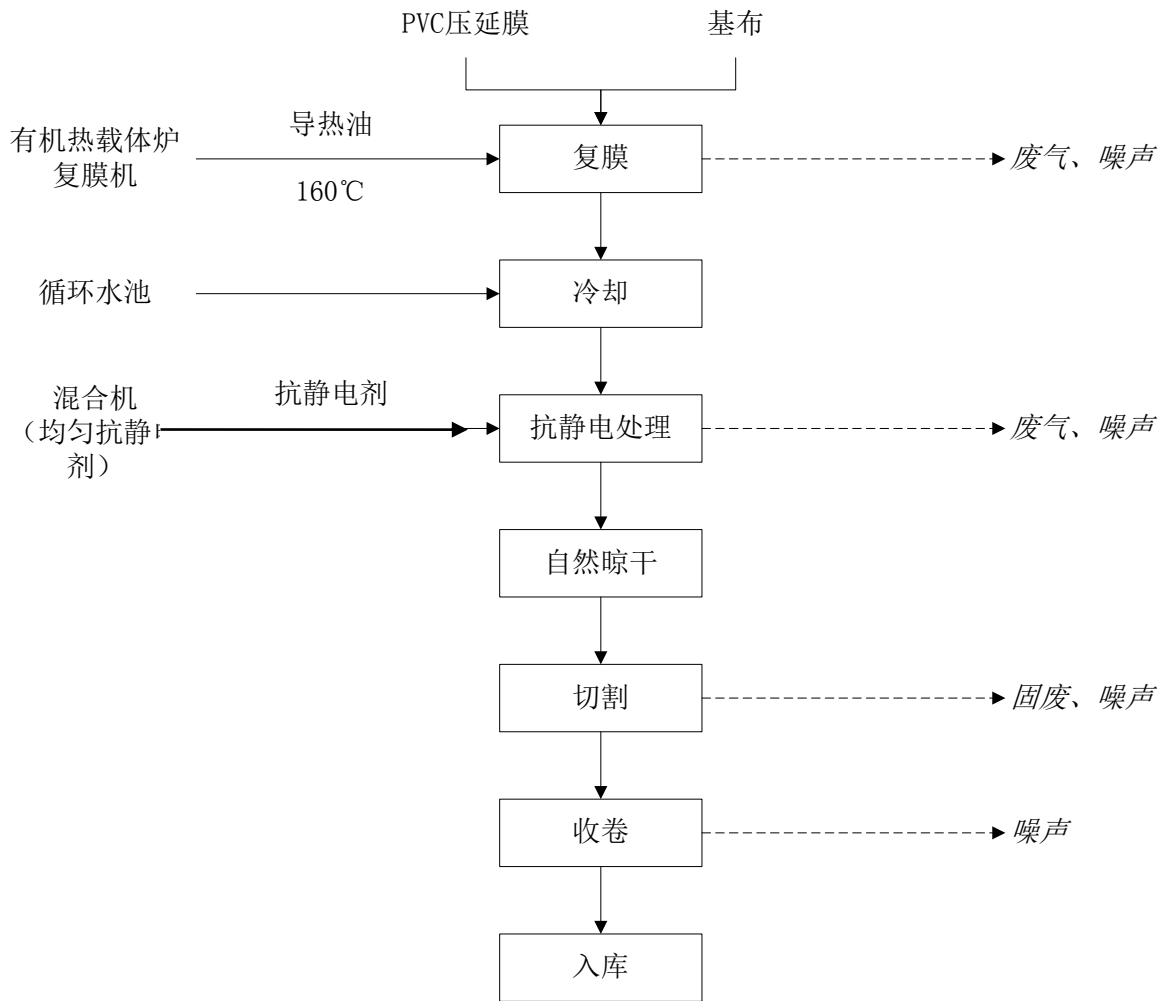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产生量约 0.4t/a，再经管网排至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入毗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覆膜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后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2) 覆膜废气

项目在覆膜机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通过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涂层机（又名覆膜机）、表面处理机、混合机、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等设备。

治理措施：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天然气热载体炉每年更换一次的废导热油与生活垃圾。

(1)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余料（废料）与废弃包装材料约 2.5t/a，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处理。

(2) 生活垃圾与废棉纱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0.6t/a，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广元市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废料）	2t/a	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
	废弃包装材料	0.5t/a	
危险 固废	废棉纱	0.01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0.02t/a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于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导热油	0.6t/a	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广元市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项目落实情况如下：

(1) 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类固废单独隔离存放。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防风、风雨、防晒。

(2) 危险暂存间四周修建了围堰，设置导流沟。

(3) 危废暂存间只作为暂存场所，危废废物最后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

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1	废气治理	覆膜废气：静电式净化器+15m 排气筒	10	覆膜废气：静电式净化器+15m 排气筒	30
		食堂油烟净化器+1 个 15m 排气筒	/	食堂油烟净化器+1 个 15m 排气筒	/
		车间抽排风系统	计总投资	车间抽排风系统	计总投资
2	废水治理	隔油池（1 个，三级隔油）、污水预处理池（20m ³ ）	/	隔油池（1 个，三级隔油）、污水预处理池（20m ³ ）	/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1
		危险固废暂存区域做好该区域“防渗透、防雨水、防溢流”工作，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等	1	危险固废暂存区域已做好区域“防渗透、防雨水、防溢流”工作，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等	1
		办公垃圾清运	/	办公垃圾清运	/
5	环境风险	配置灭火器，设置报警装置	1	配置灭火器	1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1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1
合计			15		3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大气污染物	燃气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使用清洁能源	使用清洁能源
	覆膜机	VOCs（原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净化设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净化设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覆膜机、混合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距离衰减；设备隔声、减振、消声；设备房密闭、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距离衰减；设备隔声、减振、消声；设备房密闭、消声
固废	生产 生活	废边角余料	由环卫部门处理	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部门处理
		废弃包装材料	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	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于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棉纱、生活垃圾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导热油	厂家回收	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广元市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C31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项目建设得到成都市青白江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青科经信技改备案[2016]25 号”文准予备案。

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2 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青白江-新都工业集中连片发展区内。

青白江-新都工业集中连片发展区位于青白江、新都两个工业集中发展区之间，范围北至成都铁路北环线、大宗散货物流园区南边界(区界，货运大道)，南至青白江、新都区界线，西至成绵高速公路及新都区龙虎镇发展用地，工业集中区东边界，东至同心大道。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282.40 公顷(包含水域面积)，建设用地面积为 1271.89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 979.80 公顷，占规划区总建设用地的 77.03%。

园区规划特色产业园包括：

精密机械制造产业园：为新都范围规划发展的主导产业，位于同济大

道以西，纬六路以北。该区主要安排汽车零配件和航空动力生产项目，重点建设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光机电一体化项目。同时兼容现代中小企业和标准厂房。

新型建材制造产业区：为青白江范围规划发展的主导产业，位于同济大道以东，纬六路以北以及纬六路以南、纬八路以北。该区重点发展优质建材、新型化学建材生产及深加工。同时兼容研发型现代中小企业和标准厂房。

电子产业区：位于纬八路以南，纬十一路以北。该区应加强发展电子元器件优势产业，支持信息产业工程项目，同时兼容新能源技术和环保产业。

医药、食品产业区：位于规划区南端，纬十一路以南，现已有食品加工企业入驻。医药产业主要安排西药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包装项目，加强高新技术领域发展。食品产业主要发展饮料、名优土特产加工、新型保健品等产业项目。

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青白江-新都工业集中连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限制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如下表：

园区限制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

行业分类	主要行业	备注
医药制造	所有	禁止引入
食品加工	所有	禁止引入
电子元器件	印制电路板制造	禁止引入
	集成电路制造	禁止引入
机械制造	包括表面处理（电镀）等工序	禁止引入
	包括热处理、熔炼等工序	禁止引入
	包括铸造、锻造等工序	禁止引入
建材制造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禁止引入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禁止引入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入区项目，因此，项目选址于此符合青白江总体发展规划及青白江区工业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项目用地符合青白江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于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用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p> <p>根据青白江区城市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p> <p>本项目用地已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城乡规划局核定在分区规划范围内（见附件《关于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回函》）；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为项目出具了说明：项目选址位于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南区）纬八度以南、同济大道南延线以东，项目用地纳入规划，详见附件。</p> <p>项目在此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p> <p>本项目选址于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号生产车间的空地，根据“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p> <p>项目北面 20m 为一闲置楼房；</p> <p>项目东南紧邻四川中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成都荣祥泡沫制品公司；</p> <p>项目南面紧邻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公司，南面 80m 为成都美耐特新型建材公司；</p> <p>其余面为待建空地。</p> <p>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无住户等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周围均为机械加工行业，本项目与周</p>		

边外环境相容。

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同时水、电、通信等主要设施设备可依托园区设施，区域废水可排入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可行。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成都市工业发展布局规划要求，符合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发展行业要求，与周围形成的工业格局相容，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较合理。

4.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统计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声学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级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总体看，该区域声学环境质量好。

(3) 地表水环境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毗河各监测断面中除了氨氮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要求。氨氮超标主要是上游受沿岸生活污水和农田废水污染，环境容量已经很小，再加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后导致超标。近几年，青白江区针对水污染问题开展了各项整治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绩，河流水质逐步改善。随着进一步落实减排方案，毗河等地表水水质能够逐步恢复。

4.4 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

(1) 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设计生产工艺中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原则，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节省了能耗，对产生的污染物都进行了合理有效的治理，对生产固废进行了有效处置，较好地贯彻了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的清洁生产，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达标排放及治污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评价认为：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3) 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此，不改变原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原环评中未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覆膜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中一起进行计算。

VOCs: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275t/a。

NO_x: 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1474.52kg/a (约 1.474t/a)。

SO₂: SO₂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504kg/a (约 0.504t/a)。

4.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很少，燃烧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项目在覆膜机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通过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进行处置，处置后通过15m排气筒进行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加上所在地地势开阔，利于扩散，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项目自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至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入毗河。

综上，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废水达标外排。因此，项目的营运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学环境

采取前面工程分析中提出的隔声、减振等整改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声作用到厂界位置可下降至55—60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4) 固废

在严格采取本环评工程分析中提出的固废整改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中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但是只要项目认真按照《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产中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

4.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总图的布置既考虑了生产工艺的要求，又考虑了环保要求，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8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以新带老”及“三本帐”措施分析结论

(1) 以新带老

目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并未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堆放区域的位置，本评价结合车间布局，建议将危险废物堆放区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南角，且堆放区域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分类堆放，设标识牌，修建围堰，并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免废槽渣、废乳化液等随雨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

针对设置固废暂存区域，切实做好该区域“防渗透、防雨水、防溢流”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三本帐分析

项目扩建后，由于新增生产线产能扩大，故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排放大小均有所增加，但是各类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并实现了达标外排。

4.9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共计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4%。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项目营运后的各类污染问题，其环保措施有效可行。

4.10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天星大道 1577 号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用地内建设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4.11 要求及建议

1、加强企业自身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要有备用，确保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

2、设置固废暂时堆放区，规范固废堆放，对地面进行硬化，设置围挡，防止原煤、煤渣的遗洒。

3、环评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本项目实施时，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5、本项目投产后，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全体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工作，使“三废”污染源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使本项目真正做到既发展生产又保护环好境之目的。

4.12 环评批复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天星大道 1577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书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项目在原厂区 1 号生产车间覆膜工序的空地，增设涂覆机、表面处理机、烟雾净化器等设备，新建年产 1 条复合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气模布类 360 万 m^2/a ，汽车篷布类 240 万 m^2/a 。

（二）配套设施建设：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三）污染源防治设施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依托公司现有设施，新建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不重复计算。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技改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0275 吨/年，氮氧化物 1.474 吨/年，二氧化硫 0.504 吨/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

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震装置、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废物堆放点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并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整改落实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请港管委会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青白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环保监督管理。

4.13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覆膜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值。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它行业厂界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	标准限制 mg/m ³	项目	标准限制 mg/m ³
		VOCs	2.0	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	覆膜机	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气		表 2 中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速率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制 mg/m ³	速率限制 kg/h	项目	标准限制 mg/m ³			
		VOCs	80	2.0	/	/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制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项目	/		
		浓度 mg/m ³	20	50	200	浓度 mg/m ³	/		
食堂油烟	食堂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限值			标准	/		
		项目	标准限制 mg/m ³				/		
		油烟	2.0				/		
废水	职工生活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 mg/L	项目	浓度 mg/L	项目	浓度 mg/L	项目	浓度 mg/L
		pH	6~9	COD	500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275t/a NO_x: 1.474t/a SO₂: 0.504 t/a

表五

5 验收监测内容**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8月24~25日，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² /天)	实际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2017.8.24	气模布类、汽车篷布类	1.2万/0.8万	0.9万/0.64万	75/80
2017.8.25	气模布类、汽车篷布类	1.2万/0.8万	0.9万/0.64万	75/80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

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text{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

5.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5.3.2 监测结果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7 月 17 日	昼间	60.1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3.6	
	7 月 18 日	昼间	59.8	
		夜间	52.7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7 月 17 日	昼间	59.8	
		夜间	52.7	
	7 月 18 日	昼间	59.8	
		夜间	52.7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7 月 17 日	昼间	56.3	
		夜间	48.7	
	7 月 18 日	昼间	58.1	
		夜间	50.0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7 月 17 日	昼间	58.6	

		夜间	48.6
	7月18日	昼间	56.1
		夜间	50.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4 废气监测

5.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设备	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2#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3#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设备、食堂	天然气锅炉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覆膜废气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食堂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4.3 监测结果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08月24日				08月25日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第一次	0.0135	0.0164	0.0339	0.0386	0.0275	0.0427	0.0392	0.0409	2.0
	第二次	0.0231	0.0432	0.0331	0.0550	0.0166	0.0503	0.0355	0.0331	
	第三次	0.0225	0.0373	0.0858	0.0385	0.0101	0.0462	0.0379	0.032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7 燃气锅炉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 5m								标准 限值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51	790	789	-	746	786	74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33.3	30.3	28.8	31.2	32.9	42.0	35.4	5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7	64.9	64.4	63.3	54.3	55.8	60.6	56.9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02	0.03	0.03	0.03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1.4	15.0	14.1	11.9	11.2	12.0	11.7	20
	排放速率 (kg/h)			6.92×10 ⁻³	7.14×10 ⁻³	5.12×10 ⁻³	6.39×10 ⁻³	6.42×10 ⁻³	5.38×10 ⁻³	4.85×10 ⁻³	5.55×10 ⁻³	/

监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排放监控点所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值。

表 5-8 覆膜工序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覆膜生产 15 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 6m								标准 限值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084	12893	12582	-	12940	12200	12780	-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 ³)			0.142	0.134	0.271	0.182	0.126	0.105	0.215	0.148	80

有机物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1.73×10 ⁻³	3.41×10 ⁻³	2.33×10 ⁻³	1.63×10 ⁻³	1.28×10 ⁻³	2.75×10 ⁻³	1.89×10 ⁻³	2.0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覆膜废气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表 5-9 食堂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食堂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8m,出口直径 0.24m)						标准 限值
			1	2	3	4	5	平均值	
饮食业油 烟	烟气流量 (m ³ /h)	08 月 24 日	7344	7705	7685	7627	75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37	0.332	0.299	0.246	0.294	0.302	2.0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³	3.66×10 ⁻³	3.28×10 ⁻³	2.71×10 ⁻³	3.23×10 ⁻³	3.32×10 ⁻³	-
	烟气流量 (m ³ /h)	08 月 25 日	7893	7908	7815	7932	781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74	0.855	0.416	0.291	0.710	0.589	2.0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9.40×10 ⁻³	4.58×10 ⁻³	3.21×10 ⁻³	7.80×10 ⁻³	6.48×10 ⁻³	-

监测结果表明，油烟监控点所测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5.5 废水监测

5.5.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10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内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3 次/天, 2 天

5.5.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5-1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1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5.5.3 检测结果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08 月 24 日	6.62	6.58	6.56	6~9
	08 月 25 日	6.58	6.60	6.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月 24 日	42.4	44.5	42.3	300
	08 月 25 日	35.8	37.9	38.5	
化学需氧量	08 月 24 日	137	131	132	500
	08 月 25 日	129	132	135	
悬浮物	08 月 24 日	28	36	30	400

	08月25日	55	56	59	
氨氮	08月24日	25.9	25.0	27.3	-
	08月25日	23.9	24.3	25.1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监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天然气热载体炉每年更换一次的废导热油与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预料（废料）与废弃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处理。废棉纱与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导热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广元市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六

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赵伯伟担任组长并负责。

2.环境管理制度：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预料（废料）与废弃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处理。废棉纱与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导热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广元市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3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0.00275t/a、NO_x：1.474t/a、SO₂：0.504t/a。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253t/a、NO_x：0.072t/a、SO₂：0.24t/a，均小于环评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具体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VOCs	0.00275	0.00253
	NO _x	1.474	0.072
	SO ₂	0.504	0.24

6.4 环评及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2。

表 6-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进行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震装置、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产噪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震装置、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废物堆放点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并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并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公司所在地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天星大道，不存在敏感点遗留问题。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等。

6.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3)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4) 2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73.3%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 (5) 9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 (6) 1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 83.3%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 (7)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8	26.7
		不清楚	22	73.3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9	96.7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5	1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25	8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监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排放监控点所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值。覆膜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油烟监控点所测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预料（废料）与废弃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处理。废棉纱与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导热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广元市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0.00275t/a、NOx：1.474t/a、SO₂：0.504t/a。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253t/a、NOx：0.072t/a、SO₂：0.24t/a，均小于环评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⑥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⑦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2%。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排放监控点所测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锅炉排放浓度值。覆膜废气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油烟监控点所测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3 主要建议

-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附件 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表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